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川恒转债2023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容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年2月18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19.98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18日至2027年8月1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6)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川恒转债转股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川恒转债因转股减少960张,转股数量为4,680股。

截至2023年第二季度,川恒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10,442,429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1,044,242,900.00元。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2023年第一季度末		第二季度变动(+/-)	2023年第二季度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05,500	1.79	-3,268,000	5,737,500	1.14
①高管锁定股	1,177,500	0.23	+135,000	1,312,500	0.26
②股权激励限售股	7,828,000	1.56	-3,403,000	4,425,000	0.88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2,815,517	98.21	+3,272,680	496,088,197	98.86
股份总数	501,821,017	100.00	+4,680	501,825,697	100.00

备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3年5月4日届满,公司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实际解除限售股份合计340.30万股,其中董事、高管实际获授股份合计54.00万股,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7.00万股,解限后董事、高管股份锁定比例为25%,锁定股份数为54.00×25%=13.50万股。

三、备查文件

1、《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股份)》;

2、《按股份性质统计的股本结构表(川恒转债)》。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3-023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3年6月16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415,543,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226%。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413,178,9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2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64,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11,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84%。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刘焕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15,455,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22,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24%;反对8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6%;弃权0股。

刘焕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程益群 高毛英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

3、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将交易十个交易日,剩余五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87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19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002411

2、证券简称:必康退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2023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19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1日,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已于退市整理期首日开市前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应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聘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办理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退 公告编号:2023-10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胡绍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绍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胡绍安先生辞职后暂仍在公司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胡绍安先生的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绍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胡绍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绍安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总裁及专门委员会候选人。截至本公告日,胡绍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绍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胡绍安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9月26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8,831股,占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1.93%。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28日,公司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19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9日,公司通过公司信息公告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9月10日,公司收到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华鲁控股发(2019)98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本激励计划。

5、2019年9月27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关于向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9年10月3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262人授予2626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名称:鲁抗医药期权,股票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385、0000000386、0000000387。

8、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2名调整至254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626万份调整至2568.00万份;行权价格由6.85元/份调整为6.75元/股;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自2021年9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3.12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行权价格由6.75元/份调整为6.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名调整至250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94.88万份调整至1645.38万份;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25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至2023年9月26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2.69万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2年9月26日日期限届满, 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共自主行权3,819,778份股票期权,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11,422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据此,公司决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911,422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已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总量(万股)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彭欣	董事长	28.38	0	28.38	100
2	董坤	总经理	14.85	0	14.85	100
3	张杰	党委副书记	16.83	0	0	0
4	赵伟	副总经理	16.83	0	13.33	79.20
5	王爱煜	副总经理	16.83	0	0	0
6	曹海峰	副总经理	6.6	0	6.6	100
7	何德锋	副总经理	6.6	0	6.6	100
8	褚晓辉	纪委书记	14.85	0	14.85	100
9	李利	财务负责人	18.81	0	12	63.80
10	田立新	董事会秘书	13.86	0	12	86.5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54.44	0	108.61	70.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668.25	15.8831	389.6686	58.31
合 计			822.69	15.8831	498.2786	60.57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人数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50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共184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58,831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对象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888,873,468	158,831	889,032,299
总股本(股)	888,873,468	158,831	889,032,299

上述股本变化后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982,786股,共募集资金33,384,666.20元。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888,873,468股变更为889,032,299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 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6)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 2022 年10月 31 日至 2023 年 9月 26 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年 8月 1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累计共有13,774.60万元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104,838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的金额合计26,225.4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23.45%。

●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961.6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9,655,468股。

一、可转债发行挂牌转让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向宁波东证继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了4,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3名特定对象发行7,182,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718,200,000.00元,可转债面值为100元/张。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19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

(二)公司发行的4,000,000张定向可转债限售期36个月,自2019年11月18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3.00%、第二年为3.00%、第三年为3.00%、第四年为3.00%、第五年为3.00%、第六年为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上述定向可转债已于2022年12月26解除限售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三)根据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继峰定01"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90元/股, 因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 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59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39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继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于2021年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转股期间为2021年2月5日至2025年11月17日。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6,961.60万元"继峰定01"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9,655,468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13,774.60万元"继峰定01"定向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9,104,838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8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金额合计26,225.40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的23.45%。

三、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6,235,789	9,655,468	1,135,891,257
总股本	1,126,235,789	9,655,468	1,135,891,25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6.9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游族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游族转债转股金额减少204,000元(2,040张),转股数量为12,013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游族转债剩余金额为682,275,600元。本次转股的股份来源不涉及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2,150	0.23				+4,975	+4,975	2,067,125	0.23
高管锁定股	2,062,150	0.23				+4,975	+4,975	2,067,125	0.23
首发后限售股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3,809,249	99.77				+7,038	+7,038	913,816,287	99.77
三、总股本	915,871,399	100				+12,013	+12,013	915,883,412	100

注:公司部分董事辞职导致高管锁定股增加,致使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4,975股。

三、其他

投资者可联系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热线电话021-33671551对公告内容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网络"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2023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游族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一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1、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79,74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803%。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股份79,627,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963%。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5名,代表股份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0%。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16名,代表股份11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8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11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40%。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军旺和王腾洲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79,624,4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5%;反对票为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5%;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378%;反对票为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622%;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方回避情况:关联股东乔敏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79,624,4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5%;反对票为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65%;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3378%;反对票为9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6622%;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关联方回避情况:关联股东乔敏洋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79,624,4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835%